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主修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89年9月20日 8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1月13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暨第2次課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0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1月12日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11月02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0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主修課程兩學分之規劃，一學分為每週一節之個別課程，另一學分由實習課程補足，計分方式各佔50%。為能有效落實主修實習課程之上課效果特制定此要點。
- 二、主修實習課程乃藉由參與系上相關活動加強學習品質，每學期出席次數為**16**節次。時數認證之場次，以學校系上師生音樂會、大師班、及專題演講活動為主，經由每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行事曆上以供認證（外場不採計），場次類型如下：

類型	內容	備註
專題演講	系上安排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	
研討會	1. 研討會 2. 客座指導課程	
本系音樂會	1. 管弦樂團音樂會 2. 合唱團音樂會 3. 教師音樂會	修課者不予計算
音樂會	1. 專任教師音樂會 2. 碩士班學位音樂會 3. 碩士班解說音樂會 4. 畢業製作 5. 演奏類成果發表	發表者不予計算
本系活動	系學會主辦之各類型活動	

- 三、時數認證之節次，依該場次規劃時間計算，1小時為1節次，單場次最高計2節次。
- 四、每次出席皆須簽到，且須於活動開始前簽到完畢，不得補簽，全場次將不定時點名，中途離場者該場不得計算。不得代簽，未簽到或代簽視同未到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一條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過」之第十八款「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」辦理。
- 五、主修實習時數認證之場次皆由該場次負責同學放置簽到單，請負責同學在演出當天至系

辦領取簽到單，並於下一工作日將簽到單繳回系辦，逾時則不予採計。

六、海報未依規定核可為系上時數認證之場次，不得自行標示計「主修實習時數場次」，若擅自標示，主辦人須自行承擔責任。

七、主修實習課程請假規定：

1.「全系必到」或「特定組別必到」之學生必須參加。必到場次若須請假，請依學生請假規定，一週前填寫請假單向活動主辦人請假，臨時突發狀況，須於活動開始前聯絡系辦公室人員請假，以個案處理，並於三天內繳交請假證明。未請假者須於二週內完成兩倍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依規定扣分。

2.必到出席場次若安排於導師時間，不得以上課等理由請假。

八、主修實習時數每學期須出席 **16** 節次，當學期末達規定出席節次者，不足一節次扣主修課程學期總成績 **3**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
九、學期中臨時增加之活動得由系主任決定是否為必到出席場次，一經認定為必到場次則依上述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